

拾得毒品，怎可占為自有

葉雪鵬

曾有志是去年才考上高中的高一學生，人雖然不是很聰明，但超愛讀書，把老師教的課本背得滾瓜爛熟。這天一大早，他像平日一樣背起書包騎著腳踏車去上學，到了教室，一看門是關著的，從窗子往裡面看竟沒有一個學生！心裡覺得奇怪，抬頭看到教室門上貼有一張字條，告訴同學：班上有一位同學得了最近流行的傳染病「新冠肺炎」，全班依規定停課二週，這才明白教室空蕩蕩的原因，班上停課也只好無精打采回家去！騎車到半路，忽然想起自己已經好久沒去海邊看海，現在無書可讀，心中悶悶不樂，何不趁這機會到海邊走走，聽聽久違的海濤拍岸聲音，消消心中悶氣！想到這裡，便將車頭一轉，向海邊騎去。到了海邊，遠望海天一色，近看驚濤拍岸，心中一高興，便將腳踏車放倒在沙灘上，脫掉鞋襪，在沙灘上漫步向有水的地方走去，行走中忽然腳下碰到一個硬繃繃的東西，低頭一看，碰到的是一個露出一角黑黑的有點兒像平版電腦的東西，好奇心驅使他挖出來看個明白，便用力將沙撥開，用兩手將這黑漆漆的東西捧出一看，這像磚塊般的東西沒有裝上開關或按鈕，應該不是現代科技產品，看樣子又不像泥土製作的粗糙物品，本來想將它放回原處，後來又想到帶它回家，背書時作為壓書頁的「書鎮」挺好用的。便把附著的沙粒清乾淨放進書包裡，忙完這事，已經沒興趣再作踏沙行，穿好鞋襪就騎車回家去。

當天他父親下班回家，一眼就看到曾有志撿來放在桌上的那塊東西，就問曾有志這東西那裡來的？曾有志照實說今天他們這一班有同學染上「新冠肺炎」而停課，就趁機到海邊轉一轉，在沙堆中發現撿來的。準備當作壓書的「書鎮」來用。他父親把這烏黑的東西拿起來看了又看才放回原處說：「看不出這是什麼東西？經過人工加工製造應該不錯。我看還是送到派出所去招領比較妥當。」說完就要兒子帶著那塊烏黑的東西，坐上機車後座一路騎向派出所，警員直問這東西那裡來的？曾有志的父親說是兒子在海邊沙灘上撿到的。警員立即向上級分局報告，並請父子倆在裡面坐一坐，說分局的人馬上就來。不多久一輛警車來到，來的人看了那烏黑的東西以後，就謂他們父子一同坐車到發現的沙灘察看。以後才讓他們回家！

二週後曾有志恢復上課，老師們都忙著趕著教學進度，學生也得加倍努力，曾有志忙於課業，也把撿到東西的事忘了！直到有一天傍晚放學回家，他父親手中拿著一份報紙，同他說：「兒子你撿到的那塊烏黑的東西謎團解開了，原來那是一塊價值不菲的毒品「海洛因」磚。報上說：警方憑著一位中學生在海邊檢到的一塊「海洛因」磚，判斷那是毒梟搬運毒品上岸時遺落在海灘上。經深入調查一舉偵破一個走私毒品的龐大集團，查獲「海洛因」磚多達四十餘塊，報上雖然沒有你的名字，仍算是破獲這案件的一位無名的大功臣！

曾爸的話說得沒有錯，警方如果沒有曾有志將拾得那塊烏黑的東西送去派出所，可能一時還無法破案。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身心健康，也損害國家的整體經濟，因此我國訂有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的刑事特別法，利用重刑來嚇

阻與毒品的相關人等利用毒品危害人民。什麼東西算是毒品？依上述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立法解釋：毒品是指「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同條第二項又依毒品的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分為四級，「海洛因」是與「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」同列為第一級毒品。

曾有志在海邊沙灘上撿到的「海洛因」磚，是毒梟們搬運上岸時遺落在海灘，不問毒梟們是何原因取得毒品，他們將自海上運送至內陸的犯罪行為，是無可卸責的「運輸」。「運輸」第一級毒品刑責，依這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是與「製造」、「販賣」第一級毒品相同，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比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普通殺人罪還重。曾有志只是撿到毒品還不生犯這些重罪的問題，如果撿到當時知道那是價值昂貴的毒品，卻起貪念想將它據為自有，不將毒品送交警方處理，那就要面對一連串的刑事責任問題，

首先觸犯的是刑責最輕的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七條的侵占遺失物罪，凡是撿到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如果起意將其作為自有，或者將其轉為第三人所有，法律條文的用語是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」，犯這罪要受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罰金在刑法是一種最輕的主刑。撿到一級毒品「海洛因」磚，撿到當時知道這是可以賣好價錢的毒品，想找機會脫手，發一筆小財，若有這個念頭，將毒品帶回家藏匿，這就犯了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的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」的重罪，要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一個撿到遺失物的行為，同時又觸犯其他兩個以上的罪名，《刑法》將這種行為稱作想像競合犯，要從一重處斷，也就是從行為人所犯各罪中，選擇其中刑罰最重的一個罪來處罰，輕罪就不予處罰，由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就可以了！

撿到第一級毒品不是想出售，只是放在家中把玩欣賞，那是單純的「持有」，依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也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所以撿到毒品不是一件好事，還是趕快送交警局，以免惹出大麻煩！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5月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